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航油运海员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航运业务、油品化工品贸易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油品贸易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2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0%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0%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的损失和重大不利影响，如财务欺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 2、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控制环境无效。 4、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7、企业发生重大损失，且能够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8、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未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3000 万元	15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3000 万元	直接经济损失<1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 2、缺乏“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程序，或严重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3、重要业务活动和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5、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导致企业声誉受到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6、非客观原因，以前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目标造成的负面影响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未达到重大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相关一般缺陷数 7 个，均为执行缺陷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非财务相关一般缺陷 1 个，均为执行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项，均得到有效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2019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苏新刚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